



#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丛广智	
项目名称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主要有喷管中心、叶片优良制造中心、精锻中心、热表处理中心、精铸中心、综合机械制造中心、钣焊中心、燃烧室中心、燃机中心、机匣优良制造中心、工艺研究中心、工艺技术中心、动能中心和工具中心等，经营范围主要为航空发动机及其配套部件制造。				
项目组人员	苏敏娟 曹军艳 叶郁芬 霍全中 刘晓 孟冬慧 申亚楠				
现场调查人员	苏敏娟、申亚楠	调查时间	2023.9.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丛广智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苏敏娟、申亚楠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9.12~ 09.14, 9.20~ 9.21, 9.27, 10.8~10.12, 10.15, 10.17~ 10.20, 10.25~ 10.26, 11.10, 12.2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丛广智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因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属保密单位，故禁止拍摄照片及视频。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化学因素：本单位精铸中心 301 厂房陶芯工段出芯铸造工 2 接触其他粉尘、精铸中心 17 厂房抛光工接触其他粉尘、钣焊中心 31 车间钳工接触砂轮磨尘 8h 时间加权容许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他各岗位接触各危害因素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物理因素：用人单位大修中心 609 厂房水枪清洗工、综合机械制造中心 307 厂房抛光间抛光工、机匣制造中心 308 厂房打磨间、精锻中心精抛和粗抛等岗位接触噪声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他岗位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用人单位热表处理中心 607 厂房、热表处理中心 310 厂房电镀工 1、3、6、7、8、热表处理中心 304 厂房电镀工、热表处理中心 302 厂房吹砂间、热表处理中心 302 厂房混料机、叶片优良制造中心 307 厂房、精锻中心 13 厂房、13 厂房南跨、15 厂房、精铸中心 301 厂房、大修中心 609 厂房吹砂间、燃机中心氩弧间、燃机中心钳工间、机匣优良制造中心 308 厂房清洗间、工艺研究中心 309 厂房特种熔融、7 厂房、检测计量中心材料检测室下料、动能中心 74 车间、75 车间、75 车间 33a 运行站、75 车间 305 运行站、75 车间 604a 运行站、75 车间 402 运行站接触照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他各工作岗位接触照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其他各物理因素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p> <p>化学因素：本单位精铸中心 301 厂房陶芯工段出芯铸造工 2 接触其他粉尘、精铸中心 17 厂房抛光工接触其他粉尘、钣焊中心 31 车间钳工接触砂轮磨尘 8h 时间加权容许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他各岗位接触各危害因素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物理因素：用人单位大修中心 609 厂房水枪清洗工、综合机械制造中心 307 厂房抛光间抛光工、机匣制造中心 308 厂房打磨间、精锻中心精抛和粗抛等岗位接触噪声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他岗位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用人单位热表处理中心 607 厂房、热表处理中心 310 厂房电镀工 1、3、6、7、8、热表处理中心 304 厂房电镀工、热表处理中心 302 厂房吹砂间、热表处理中心 302 厂房混料机、叶片优良制造中心 307 厂房、精锻中心 13 厂房、13 厂房南跨、15 厂房、精铸中心 301 厂房、大修中心 609 厂房吹砂间、燃机中心氩弧间、燃机中心钳工间、机匣优良制造中心 308 厂房清洗间、工艺研究中心 309 厂房特种熔融、7 厂房、检测计量中心材料检测室下料、动能中心 74 车间、75 车间、75 车间 33a 运行站、75 车间 305 运行站、75 车间 604a 运行站、75 车间 402 运行站接触照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他各工作岗位接触照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其他各物理因素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建议：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安监总局安健《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2018〕3 号）等国家颁发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以及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p> <p>1) 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劳动者应当根据毒物的种类及浓度配备相应的呼吸器、防护服、防护手套和防护鞋等。具体可参照 GB2626《呼吸防护用品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GB/T18664《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及维护》、GB/T24536《防护服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T29512《手部防护防护手套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指南》和 GB/T28409《个体防护装备足部防护鞋（靴）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指南》等标准。</p> <p>2) 接触噪声的劳动者，当暴露于 <math>80\text{dB}\leq\text{LEX}, 8\text{h}&lt;85\text{dB}</math> 的工作场所时，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者需求为其配备适用的护听器；当暴露于 <math>\text{LEX}, 8\text{h}\geq 85\text{dB}</math> 的工作场所时，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配备适用的护听器，并指导劳动者正确佩戴和使用。具体可参照 GB/T23466《护听器的选择指南》。</p> <p>个人防护用品建议：</p> <p>（1）用人单位应为劳动者配备适用的护听器，并指导劳动者正确佩戴和适用。劳动者暴露于工作场所 <math>\text{LEX}, 8\text{h}</math> 为 <math>85\sim 95\text{dB}</math> 的应选用护听器 SNR 为 <math>17\sim 34\text{dB}</math> 的耳塞或者耳罩；劳动者暴露于工作场所 <math>\text{LEX}, 8\text{h}\geq 95\text{dB}</math> 的应选用护听器 <math>\text{SNR}\geq 34\text{dB}</math> 的耳塞、耳罩或者同时佩戴耳塞和耳罩，耳塞和耳罩组合使用时的声衰减量，可按二者中较高的声衰减量增加 <math>5\text{dB}</math> 估算。</p> <p>（2）加强对工人的教育培训，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工人作业时佩戴防护用品。</p> <p>7.2 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议</p> <p>（1）定期检查维护职业病防护设施，确保正常使用。</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